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渭环发〔2021〕5号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委托华州等分局实施行政处罚的通知

华州、华阴、潼关、大荔、澄城、合阳、蒲城、富平、白水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渭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规定，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决定，委托华州、华阴、潼关、大荔、澄城、合阳、蒲城、富平、白水分局（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对各自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一、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责令停产整顿;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 (六)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 **二、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范围和权限**

(一) 各自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依法由委托单位处罚的，委托受委托单位具体实施。

(二) 罚款额度在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等行政处罚案件，受委托单位调查终结，按程序提出处罚意见上报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集体研究决定。

(三) 除“（二）”以外，罚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以及其他行政处罚，由受委托单位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符合听证条件并申请听证的案件，受委托单位应当即时上报委托单位，听证程序由委托单位组织。

## **三、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并在执法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行为规范和

纪律。

(二)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超出委托范围和权限的行政处罚无效。向当事人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必须加盖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专用章印章，未加盖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专用章印章的法律文书，委托单位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准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

(四) 应当健全各项制度，依法实施查处分离，成立环境案件审查小组负责委托权限范围内的环境案件审查。

(五) 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案件办理信息、公开处罚决定。

(六) 妥善保管和规范使用行政处罚专用章。

(七) 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 **四、委托单位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 加强对受委托单位行政处罚的监督和检查。

(二) 对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三)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办理。

#### **五、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期限**

委托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期限为三年，即从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止。

六、本通知内容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适当调整。



---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渭南市公安局、渭南市司法局。

临渭、高新、经开分局、卤阳湖管理中心，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